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9:30 在深圳市南山区龙井高发科技工业园 4 号厂房英威腾大厦六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由董事长黄申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 8 人，独立董事廖爱敏女士因工作原因委托独立董事秦飞先生出席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其中议案二和议案三因黄申力先生、李颖女士、张科孟先生、郑亚明先生和杨林先生为公司 2015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4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联董事黄申力先生、李颖女士、张科孟先生、郑亚明先生和杨林先生回避表决。

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相应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详细内容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 2015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三、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符合条件的议案》。

关联董事黄申力先生、李颖女士、张科孟先生、郑亚明先生和杨林先生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 2015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符合条件的公告》。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如下：

1、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1）本次回购注销因离职或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880,000 股；

（2）2017 年 1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与注销的议案》，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 股。

2、限制性股票授予：2016 年 11 月 1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5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2,510,000 股。

3、自主行权：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期权采取自主行

权模式，自公司前次董事会审议变更注册资本，2016年8月1日至2017年4月20日期间，激励对象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共计3,720,912份。

因此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74,914.3055万元变更为75,449.3966万元。

《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如下：

《公司章程》第六条：

原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4,914.3055万元。

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449.3966万元。

《公司章程》第十九条：

原为：公司股份总数为74,914.3055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修订为：公司股份总数为75,449.3966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5日